

北京化工大学国有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

国资通〔2026〕7号

北京化工大学 实验室危化品存储条件及应急保障条件专项 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教育部、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切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做好“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相关工作，深刻汲取近年来实验室安全事故教训，落实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组入校检查反馈问题整改要求，现集中开展实验室危化品存储条件及应急保障条件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提升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安全条件，为“十五五”开局营造安全稳定实验室环境，具体方案如下。

一、整治范围及任务分工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针对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组反馈的问

题隐患，按照举一反三、治标治本的原则，集中围绕实验室危化品（含气体）存储条件、应急洗眼器设备和实验室消防灭火器三个方面开展：

1、实验室危化品存储条件整治工作涉及朝阳校区、海淀校区及昌平校区实验室，由国资处负责组织、各学院及直属科研单位具体负责实施；

2、实验室应急洗眼器设备整治工作涉及海淀校区、昌平校区，由国资处负责组织、相关学院及直属科研单位具体负责实施；

3、实验室消防灭火器整治工作由保卫处另行统筹实施。

二、经费使用

实验室危化品存储条件与应急洗眼器设备整治所需经费，由国资处、各学院及直属科研单位和各有关实验室筹措。相关设备采购工作由各学院和直属科研单位按照学校招标采购的有关规定实施。

三、整治内容

（一）实验室危化品存储条件

各实验室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6）》要求，应使用能够满足相应安全性能、标识标签符合国家标准的危化品存储设备存储危化品。危化品存储要求如下：

1、固态、液态化学品须存放在专用危化品柜中，不得存储

在木制、铁皮文件柜及其他不适宜存放危化品装置中，不得长期放置在通风橱、水槽收纳柜等区域。其中：

(1)易燃易爆危化品须存储在防火防爆柜中，防火防爆柜应进行有效接地；

(2)腐蚀性危化品须存储在耐腐蚀柜中；

(3)存放挥发性危化品的存储设备上应具有排风功能；

(4)需低温存储的危化品应存放在防爆冰箱中或经过防爆改造的冰箱中；

(5)易制爆危化品须单独存储在具有防盗功能的防火防爆柜中，不与其他化学品混放，双人双锁管理，台账保存不少于 1 年；

(6)易制毒化学品须根据其物理性质单独存储在耐腐蚀柜、防火防爆柜或防爆冰箱中，不与其他化学品混放，双人双锁管理，台账保存不少于 2 年。

2、固态、液态危化品存储要注意配伍禁忌，例如氧化性、还原性化学品不混放，酸性和碱性化学品不混放，酸性与活泼金属不混放，卤素与胺/氨不混放，易燃性与助燃性的化学品不混放等；

3、液态化学品存放时要配备材质、容积合适的防泄漏托盘；不同物态危化品不在同层混放，按照上固下液放置；危化品不在柜内堆叠；

4、存储在室内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须配备对应的气

体泄漏检测装置和强制风机联动系统。窒息性气体在通风不畅区域和狭小空间存储时，须配备氧气检测装置和强制风机联动系统；

5、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不得存放在同一空间，必须分别存储；

6、实验室内不得过量存储化学品。单一实验室存储的危险化学品不得超过 100L/100kg，其中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不得超过 50L/50kg，单一容器包装不大于 25L/25kg；不得在室内存储备用气瓶和空瓶。

（二）实验室应急洗眼器设备

朝阳校区已在公共区域设置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海淀校区、昌平校区各实验室应按照《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 第 2 部分：普通高等学校》（DB11/T 1191.2-2018）和《眼面部防护 应急喷淋和洗眼设备》（GB 38144-2025）要求，使用符合标准的实验室洗眼设备。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在 15 米内设置洗眼器、洗脸器、自容式洗眼器或个人冲洗装置。

四、时间安排

本次整治行动按照实验室风险等级分批进行。2026 年完成一级、二级实验室整治工作，2027 年完成三级、四级实验室整治工作。2026 年整治行动自 2026 年 7 月开始至 11 月结束，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自查摸底阶段（9月1日前）

各院系、直属科研单位对所管理实验室危化品存储、实验室应急洗眼器设备情况进行清查起底，对每个涉及的实验室逐一确定整治方案，做到“一室一策”，将每个实验室的化学品存储设备拆除情况（旧设备报废方案等）、更新情况（新设备尺寸方案、放置位置、采购数量等）以及涉及到的水电及气路改造需求进行记录，准确掌握实验室危化品存储设备和洗眼器需求。

（二）隐患整治阶段（10月31日前）

各院系、直属科研单位按照前期整理的报废计划、设备清单、改造方案，履行设备报废手续，开展必要的水电、气路改造施工，采购合规危化品柜、气瓶柜、洗眼设备并进行安装更换。

（三）检查复核阶段（11月15日前）

国资处将组织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专家组对实验室危化品存储情况、实验室应急洗眼器设备情况进行集中专项检查复核。对于未按要求完成整治工作的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and 通报。

五、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明确各项整治工作的责任人、联系人，督促相关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员履行实验室安全职责，周密组织实施，及时解决突出问题，紧盯隐患整改闭环，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切实提升实验室硬件条件和应急能力，共同营造

良好的实验室安全氛围。

北京化工大学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
2026 年 7 月 23 日